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及本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
各鄉市第 16 屆（馬公市第 9 屆）鄉市長選舉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會
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一）各位同仁大家好，會議之前容我歡迎並且很榮幸一一介紹新加入我們選舉監察工作的委員及四組新任組長吳清富組長。

（二）在座各位委員均是地方賢達人士，定能發揮地方人脈，化解問題，所以必能以公正、公平、公開的立場確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辦好此次公民投票，在此衷心感謝在座各位委員為民主政治貢獻心力，祝福各位身體健康、闔家安樂，謝謝！

六、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業務組補充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預定於 9 月 21 日上午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5 會議室召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實務研習會」屆時請各位委員準時出席是項會議。是否集體行動提請會後臨時動議討論。

（二）本會定於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會 2 樓禮堂辦理公投電視公辦公聽會現場直播，屆時請吳委員文宗、許委員文東到場監察。

（三）投票當日本小組監察馬公市各投（開）票所投票情形，因馬公

市投（開）票所數較多，是否將馬公市監察責任區縮小範圍增列責任區委員，提請會後臨時動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

案由：9月21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實務研習會」屆時各位委員是否集體行動案。

結論：由委員自行前往參加研習，若需業務單位代定機位或飯店請自行向業務單位登記（住宿飯店：天成飯店位於台北火車站旁）。

案由：投票當日馬公市監察責任區是否縮小範圍增列責任區委員案。

結論：依先前排定之監察督導責任區委員負責，若當日有違法、違規情事發生時再行機動聯繫其他委員支援。

案由：修正許委員榮基行動 0912796899、林委員丙寅行動 0931819552。

結論：照案通過。

八、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